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06 号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以银行存款及定期存单 7.79 亿元，违规为控股股东对外融资 7.23 亿元提供担保；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余额 4.34 亿元，审计机构因上述事项向你公司出具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占用方式、审批过程、累计发生额、日最高余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你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是否已经确定相关责任人及其责任，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涉嫌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等；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资金占用坏账计提、违规担保预计负债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结合该事项对公司盈亏金额、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未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逐一对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 46.9 亿元，坏账准备为 12.59 亿元，计提比例为 26.86%，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7.39 亿元，占比为 58.39%；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7.53 亿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66.98%。请补充披露：

（1）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名称、欠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相关交易背景，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相应应收账款回款条件、回款政策及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如是，请结合相关客户资信状况、还款意愿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2）逐项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应收款归属主体（列明母公司或具体子公司）、欠款方名称、销售内容、余额、账龄、计提坏账金额等；结合客户资信状况、还款意愿、逾期情况、经营状况等，逐项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充分；补充测算若按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少于单项方式计提坏账金额，若是，说明按单项计提是否审慎合理；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就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及结论。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7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9.53%，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为 20.02 亿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期末余额合计 44.4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27.33%；报告期产生利息费用 5.71 亿元，占利润比重较大，利息收入 0.29 亿元，占报告期平均货币资金余额比重较低。请补充披露：

（1）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银行对账情况，涉及的母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及金额，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账面资金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资金是否存在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

（2）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货币资金所执行的审计及函证程序、函证覆盖率、回函情况是否与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匹配，并全面核查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

（3）请说明货币资金受限或设定抵押的情况及原因，款项是否能够随时支取，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是否存在期末资金集中转入、期初大额资金转出的情形；请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对应定期存款质押款、信用证等项目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资金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

（4）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银行存款利率、委托理财收益率水平等说明你公司资金收益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的情形；

(5) 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借款）方式、融出方、融入方、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等），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并说明目前已出现的债务逾期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债务逾期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3 亿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按固定资产类别（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等），分类披露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折旧、减值准备、净值等情况；

(2) 说明项目工程建设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28.46 亿元，其中与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相关的开发成本及开发完工产品余额为 19.85 亿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1 亿元，较上年光伏电站跌价准备增 3.01 亿元，增加金额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 12.28%。请分别补充披露光伏电站存货及其他存货减值的明细并结合未来经营计划、相关设备的成新率、技术更新升级等情况，说明本期对光伏电站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过度计提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境外营业收入为 25.37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28.09%，较上年同比下滑 13.98%。请补充说明疫情对你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具体影响，结合境外业务的产品交付、收款情况说明相关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确认及计量是否恰当、准确，账务处理的单据是否真实、有效，并结合成本核算过程说明各地区综合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你公司产品成本归集是否恰当、准确。

7、报告期内，你公司光伏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0.57%，同比下降 10.54 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趋势、客户结构、产品定价模式、成本构成等因素及其变化情况，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毛利率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核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后确认成本费用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年报，你公司应收票据-商业承兑票据期初余额为 0.63 亿元，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0.6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金额前五名的商业承兑票据的交易对方、金额、结算时点，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请结合承兑人的支付能力，说明收回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5月27日